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62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李旭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52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2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65,051元（見本院卷第9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18時29分許，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4段內
07 側快車道往大墩十一街方向直行，行經河南路4段460之2號
08 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與原告承保訴外人依德國際股份有
09 限公司所有，由吳文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10 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而
11 支出修復費用73,225元（包括鈹金拆裝12,392元、塗裝7,67
12 1元、零件53,16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復
13 費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規定，提
1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051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不慎，與系
25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送修，原告並已依保險契
26 約之約定給付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
27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
28 片、修復費用評估資料、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
29 7、21至39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禍事故調查卷
30 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5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3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

01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5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06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07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08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保險法第53條
10 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2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3 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
14 車前狀態，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過失責任。又原告為系
15 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為73,225元（包括鈹金拆裝12,392
16 元、塗裝7,671元、零件53,162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
17 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
18 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9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0 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
2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2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3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4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25 時即112年9月6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26 用估定為43,46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鈹金拆裝1
27 2,392元、塗裝7,671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63,5
28 23元（計算式：43,460元+12,392元+7,671元=63,523
29 元）。

3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0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7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08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
09 被告（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10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63,523元，及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
1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9 項、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楊雅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游欣偉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53,162 \times 0.438 \times (5/12) = 9,702$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162 - 9,702 = 43,460$